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08號

原告 佑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健生

被告 奇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玲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2萬7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家鉉